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2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2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征集第十一届高交会深港创新圈展区设计施工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深港创新圈战略的实施，深港两地政府决定在第十一届高交会设立深港创新圈展区，展示深港创新要素的融合互动，以及两地联手打造跨区域创新体系和全球创新产业带的优势和成果。根据展区筹备工作要求，现公开征集设计施工单位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主承办机构

主办单位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

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

（由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具体承办）

二、征集程序

- （一）对应征单位进行资格审核，筛选符合要求的单位；
- （二）通知合格单位进行展位设计；
- （三）由主办方合议，确定当选单位名单。

三、征集方式和截止时间

应征单位资料报送以邮寄和直接递交的形式。截止时间为2009年9月27日18时整。不接受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方式。

四、应征单位资格要求

（一）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、专业从事展位设计/施工5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深圳公司。（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，验原件）；

（二）具有300-500平米展区设计同类、同等规模展览会的施工经验，提供近期成功操作过的知名参展客户名单及验证材料，单位有自己的施工队伍和展具制作场地。（提供证明材料）；

(三) 最近5年在行业内无不良记录，具有高交会展馆施工经验，符合高交会展馆各项有关施工设计要求，能与主办方及时就展馆施工要求进行联络沟通；

(四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征，优先考虑具有实施深圳市政府项目经验的应征单位（若有政府项目经验的请说明）；

(五) 因本项目属财政拨款，工程无预付款，应征单位必须具备垫资能力，并确保展览顺利进行。

五、应征单位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。

六、提交方式

请填写好《应征单位情况表》，连同相关资料投送至：

地 址：深圳市上步中路科技大厦1009室

邮 编：518031。

联 系 人：傅斌

联系电话：83699545。

附 件：应征单位情况表

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